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毛织”）出售其所持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小贷”）30%的股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树业毛织系本公司董事长林树光的胞兄林树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须按有关规定，报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324国道鸿一 路段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树红

(二) 关联关系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长林树光的胞兄林树红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树业毛织、树业资本、广商小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树业毛织、树业资本拟向公司购买其所持广商小贷30%的股权，其中树业毛织拟购买20%的股权，树业资本拟购买1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630万元，其中树业毛织购买20%股权的价格为2,420万元，树业资本购买10%股权的价格为1,21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

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树业毛织、树业资本、广商小贷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原协议应由树业资本受让的股权，转由树业毛织受让，即树业毛织受让树业环保所持广商小贷3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630万元，转让对价和支付条件保持不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关于广商小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3000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商小贷总资产为149,067,783.45元、净资产为117,750,259.73元，广商小贷2016年度净利润为6,467,911.07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关于广商小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3000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商小贷总资产为160,965,037.05元、净资产为120,421,339.83元，广商小贷2017年度净利润为2,671,080.10元。

公司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保持3,630.00万元不变，由树业毛织购买标的股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商小贷任何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更加集中。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97,938,442.95 元、净资产为 903,073,661.97 元，本次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0%、4.02%。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有的广商小贷 3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